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

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1 年度预算报告》；
- 六、《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致力于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全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与挑战，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全体员工勇于担当、团结奋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

（一）经营指标稳步增长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1 亿元，同比增长 11.01%；利润总额 15.66 亿元，同比增长 19.51%；归母净利润 12.98 亿元，同比增长 20.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08.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88%；归母净资产为 122.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4%。

2020 年全年，公司售水总量为 89,723 万吨；污水处理总量为 102,863 万吨；中水售水总量为 10,852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量为 52,926 万度；垃圾渗滤液处理总量为 127 万吨；污泥处理总量为 20 万吨。

（二）持续强化产业布局

2020 年，公司抢抓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机遇，奋力开拓水务环保

主业市场，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大力落实“走出去”战略，成功中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成为公司迈进华北市场、拓展业务版图的一次重要布局。另一方面，持续深耕存量市场，依托已有资源布局，不断辐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阿坝州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持续推进阿坝州全域供排水资源整合；中标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北市场的行业影响力；启动成都自来水七厂（三期）及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及多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项目，进一步为成都市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和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提供了坚实的环境服务支撑。

（三）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项目建设年”的工作要求，以防疫安全为前提，全力以赴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目前，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圆满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和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江苏沛县主城区“三纵”“三横”供水管网全线贯通并通水运行，沛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成都市第五、七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已达通水条件；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水厂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四）不断优化财务管理

2020年，公司坚持效益优先的财务管理目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深化融资创新，以多种融资工具相结合的方式持续筹融低成本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稳定发展。一是抢抓市场利率波动窗口期，利用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开展债务置换工作，进一步

降低融资成本。二是以项目为载体实施精准融资，本报告期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 14 亿元。三是秉持效率优先的理念，实现财务共享二期顺利上线，促进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财务核算效率。

（五）积极提升治理质量

公司以持续推动业务发展为核心，深耕精细化管理，强化规范运作，着力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增加了外部董事数量，进一步建立了制衡有效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高标准抓好制度建设，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上市公司制度体系，为规范运作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构建公平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做好上市公司价值传递，维系健康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目前，公司已连续 5 年获得深市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A 级考核结果，并于报告期内获评第 11 届天马奖“主板最佳董事会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和第 10 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奖”。

（六）筑牢筑实党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为实现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一是突出政治引领，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和防汛减灾各项部署，以“新担当”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以“新作为”打好防汛抗洪攻坚战。二是大力实施党建强基工程，以党建标准化工作手册为遵循，强化基层党务人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管理水平。三是深化党建品牌建设，坚持党建融入中心工作，激发党员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四是加强舆论引导，聚焦抗

疫防汛、重大投融资、重大项目建设等，讲好公司服务城市战略、服务社会民生的典型故事。

二、2020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0 次），审议通过了 57 项议案及报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共召开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及报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共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及报告。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简明易懂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愿性披露的规范性、一致性。2020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计 84 项，挂网书面材料共计 162 份。二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与资本市场建立双向沟通、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回复深交所投资者平台问题共计 147 条，回复率 100%；举办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 3 次，并充

分利用新媒体，采用同步图文直播形式优化投资者的线上互动体验。三是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途径为投资者创造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成。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规模优势

公司是中国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在深耕成都的同时，不断壮大川内业务，积极拓展省外业务，目前已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海南、广东、江苏、河北 8 个省份拥有水务环保业务。目前，公司运营、在建和拟建的供排水项目规模约 850 万吨/日、中水利用项目规模 100 万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 12,300 吨/日、污泥处置项目规模 2,98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 5,630 吨/日。水务环保业务规模居西部首位、全国前列。

（二）运营能力及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 70 余年供水运营经验、30 余年污水处理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运营国家级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站，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水力模型系统；并积极对标国际，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并通过自主创新的技改技革项目着力降低运营成本，人均生产率、漏损指标、能耗指标等重要综合性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近年来还在环保板块持续发力，污泥处置

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稳定。

公司凭借卓越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优秀的业绩水平，多次荣获“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十佳运营单位”和“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等奖项，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充分体现了行业影响力及投资价值。

（三）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已在全国范围获得 30 余个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主要为 25 至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获得，使公司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四）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水务环保市场，先后完成国内 8 个省份的业务布局，从地方水务平台转型成为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公司紧跟省市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加速水务环保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及优化配置，不断扩大业务版图，提高产业规模，提升发展动能。

（五）财务及融资优势

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广阔，拥有国内最高 AAA 主体信用评级，已全面贯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三大债券主管部门的融资渠道。公司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促进财务共享，优化财务管控体系；依托全面预算管理，促进成本管控，推进业财融合，致力于打造具备高效服务力、风险管控力、财务管理创新引领力和价值创造力的财务管理组织，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次参与编制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公司鼓励和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展 45 项课题研究，完成 31 项技改技革项目，获得 33 项新授权专利，累计授权专利超过 100 项。公司持续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将“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手段集成应用于水务业务，实现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智慧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从人才的选、用、育、留等各个方面进行战略性规划。公司坚持市场化选人机制，优化用人流程，实施“靶向引才”、构建“人才蓄水池”，同时不断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多元化方式培育人才力度，充分发挥薪酬分配杠杆调节作用，实现“高端人才引得来、骨干人员留得住、普通员工用得好”的效果，为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根基。

四、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以国企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建设”为抓手，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聚焦主业做大做强

公司将继续深耕成都及省内市场，积极开拓异地市场，搭建产业合作平台，推动资源整合，多维度打造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不断优化生产运营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体系建设和数据整合等措施，加强各业务板块的智慧化集成；持续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力助推创新成果转化利用，进一步促进高效、低碳、清洁发展；大力抓好项目建设，高效推进骑龙净水厂项目、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项目、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项目、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等项目

实施。

2、抓实抓细内部管理

公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注重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技术与生产管理的结合应用；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体系；不断拓展多元融资方式，优化企业融资结构，并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助推财务管理“集约化”转型；通过精准引才、实绩选才和专业育才等措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并持续推进市场化薪酬改革进程。

3、持续强化党建引领

公司党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党建工作的引领力、战斗力、组织力、影响力、凝聚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根本，进一步提升党建引领力；二是以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党建战斗力；三是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党建组织力；四是以党建品牌建设为突破，进一步提升党建影响力；五是以企业文化建设为核心，进一步提升党建凝聚力，汇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20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4 日	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

日	第一次会议	议案》
2020年8月2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10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12月1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监督各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的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要交易、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了解相关决策的形成过程，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执行。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要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严格履行回避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

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各项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5,370,614,278.65 元；

营业成本：3,221,411,667.10 元；

税金及附加：54,641,192.76 元；

销售费用：113,327,539.98 元；

管理费用：352,686,324.31 元；

财务费用：114,415,908.29 元；

资产减值损失：-1,125,610.03 元；

营业利润：1,561,690,765.93 元；

营业外收入：7,957,790.57 元；

营业外支出：3,410,034.86 元；

利润总额：1,566,238,521.64 元；

净利润：1,323,165,637.81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8,402,476.14 元；

资产总额：30,880,331,021.26 元；

负债总额：17,736,658,950.39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13,143,672,070.87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2,274,732,225.10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51,379,452.99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93,902,073.08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94,433,435.64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51,910,815.55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五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是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经营规划及投资规划等其他相关资料编制而成。现将 2021 年度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一）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约 58 亿元，营业成本约 34 亿元。

（二）2021 年度主营业务规划

1、自来水业务

公司对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 2021 年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预计 2021 年自来水售水量将继续稳步增长。

2、污水处理业务

2021 年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投产运行，公司的污水处理产能将同比增加，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稳步增长。

3、环保业务

2021 年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投产运行，公司的垃圾发电产能将同比增加，将为公司环保业务带来新的增长。

（四）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2021年，公司将面临数个重点项目齐头并进的新局面。一是聚力“重拳治水”，积极推进自来水七厂三期项目、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项目、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项目、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等；二是积极拓展省内外其他水务及环保市场。

二、落实 2021 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走出去、引进来”，聚焦产业发展新部署，加足马力推进市场拓展。整合川内供排水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充项目储备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与知名度，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加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合作交流，积极寻求优质项目，利用合资合作、资产并购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通过优势互补，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整合技术研发资源，多渠道提升科研实力，不断突破产业技术创新，健全完善公司技术管理组织体系，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助推创新成果落地，加快创新成果高效孵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手段，探索创新性的融资模式，实现企业内部融资结构的优化。不断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实现产融结合，提升公司总体发展动力。

（四）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试点搭建技术标准体系，降低生产成本；适时推进中期票据注册与发行，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加快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机制改革，促进资源要素高效率配置，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

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6,625,364.46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5,204,089.41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662,536.45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267,171,868.89 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3,995,048.53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 股）后 2,968,576,32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96,857,632.1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